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北理工办发〔2018〕51号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转发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北京理工大学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校领导同意，现转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北京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3〕373号令，2009年修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140号令，2011年)、《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还参考了《特种设备目录》《北京市锅炉使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锅炉定期检验规则》《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内容，如果国家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学校以补充文件修改此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校、院(部、处、研究院、中心等)、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特种设备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组织制定校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二) 组织制定校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

练;

(三) 组织开展校级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四)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培训, 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五) 联系国家有关部门并协助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重新启用、报废、定期检验等手续;

(六) 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条 各学院(部、处、研究院、中心等)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 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负总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 保证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 组织开展院级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三) 协助学校主管部门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督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四) 督促落实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手续的办理及定期检验工作;

(五) 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六) 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及其作业人员台账。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的主要责任人, 对本实验室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总责, 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 保证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 特种设备购置后, 及时办理好国有资产入账手续, 落实专人管理, 职责明确;

(三) 及时报请学校主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停用、重新启用、报废手续;

(四)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并张贴在设备附近显著位置;

(五) 在特种设备附近显著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及定期检验合格标志;

(六)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七)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八) 落实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九) 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二)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三)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确保持证上岗;

(四)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并做好记录;

(五) 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范围

第八条 本规定所指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仪器设备，包括设备部件及配套装置。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场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各类设备的定义范围如下：

第九条 锅炉

（一）承压蒸汽锅炉，其设计正常水位容积 $\geq 30\text{L}$ ，且额定蒸汽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

（二）承压热水锅炉，其出口水压 $\geq 0.1\text{MPa}$ （表压），且额定功率 $\geq 0.1\text{MW}$ 。

（三）有机热载体锅炉，其额定功率 $\geq 0.1\text{MW}$ 。

第十条 压力容器

（一）压力容器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介质为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 $\geq 30\text{L}$ ；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 $\geq 150\text{mm}$ 。

（二）气瓶：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的液体。

第十一条 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直径 $\geq 50\text{mm}$ ，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气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公

称直径 < 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 ≤ 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

第十二条 起重机械

（一）额定起重量 ≥ 0.5 吨的升降机。

（二）额定起重量 ≥ 3 吨（或额度起重力矩 ≥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 ≥ 2 米的起重机。

第十三条 电梯

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第十四条 场内专用机动车

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学校内部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包括机动工业车辆（如叉车）和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第十五条 客运索道

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第十六条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

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第四章 特种设备一般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的购置

（一）购置特种设备前须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行购置。

（二）所购特种设备应为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未经批准，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进行改造或维修。

（三）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应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并经检验、检疫合格。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租赁

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的合法经营单位签约租赁，出租方应有相关资质。特种设备在出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由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承担。出租方和使用方都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

（一）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报请学校主管部门并配合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 3.3 条规定的部分特种设备（如移动式空压机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等）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但使用单位应当在学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三）使用地点在京外的设备，由使用单位到当地主管部门

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和修理

（一）特种设备应由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负责安装、改造和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施工单位应依法向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开工告知和监督检验手续，并应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二）特种设备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的变更登记、停用及报废

（一）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含学校更名），设备负责人应当联系学校主管部门到登记机关办理特种设备变更登记手续。

（二）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设备负责人应联系学校主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停用手续，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将停用标志张贴在设备附近显著位置。重新启用时，应进行自行检查后联系学校主管部门到登记机关办理特种设备启用手续。

（三）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予以报废，报废前设备负责人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办理报废手续后，联系学校主管部门到登记机关办理特种设备报废注销手续。

(四)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 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一) 使用单位应当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

①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定期检验报告》;

② 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包括: 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修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③ 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图样、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④ 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⑤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⑥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⑦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和事故处理报告

⑧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

⑨ 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情况登记。

(二)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管理采用校、实验室两级管理的办法。学校主管部门保管①、②的原件; 设备负责人在使用

地保存①、②的复印件及③—⑨的原件。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要及时，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

（一）应当根据设备特点和使用状况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二）产权在学校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积极配合完成定期检验工作。

（三）定期检验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按规范完成特种设备管路连接、密封、附件（含零部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等）和内件安装、试运行等工作。

（四）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要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经有资质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五章 重点特种设备专有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锅炉

（一）锅炉使用或日常管理单位，应当做好锅炉水（介）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二）锅炉的排放要符合国家、属地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压力容器（含气瓶）

一、压力容器

（一）以水为介质产生蒸汽的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压力容器水质的处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介）质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二）未按规定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如果使用超过 20 年则视为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三）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前应做好定期检验准备工作（如压力容器应确认压力表、安全阀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二、气瓶

（一）学校原则上要求以租赁气瓶的形式购置、使用一般实验用瓶装气体（或液体）。对于特殊情况，必须购置专用配套气瓶的，应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二）瓶装气体（或液体）供货方承担所出租气瓶使用管理（包括使用登记手续的办理、介质充装、定期检验、自查、报废等）和维护保养义务，同时对气瓶送货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于特殊情况，必须购置专用配套气瓶的实验室，对所购置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

（三）瓶装气体（或液体）供货方须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出租气瓶的制造许可证及充装许可证等证明资料，经学校主管部门资质审核后，入驻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并与学校签订《北京理工大学气瓶使用托管协议》。

(四) 瓶装气体(或液体)供货方应销售具有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或液体)。

(五) 气瓶存储过程中应注意: 有防倾倒措施; 附近应有消防设施; 存放空间内温度不得超过 40℃; 不得靠近热源和电热设备; 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 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压力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易燃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 盛装有毒气体或所装介质相互接触后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 必须分室放置、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六) 气瓶使用过程中应注意: 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 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 使用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 应注意气瓶阀门开启顺序; 发现泄漏要及时处理。

(七) 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单位, 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防辐射、通风等措施。

(八) 介质为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气体的气瓶, 实验室应对其连接管路上的压力表进行定期检验, 检验周期通常不超过半年, 并将检验合格标识张贴在压力表显著位置。

(九) 未经审批, 不得在公共区域存储、使用气瓶。

第二十六条 电梯

(一) 根据“业务谁主管, 安全谁负责”及“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电梯的安全责任单位。电梯安全责任单位是保障电梯安

全的责任主体，对各电梯的安全负总责。电梯安全责任单位可协议委托物业服务单位或其下属单位等承担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责任。

（二）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三）电梯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置于易于引起乘客注意的位置。

（四）电梯应当选择电梯制造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维护保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以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责任追究，遵照学校《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和《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经济奖惩实施细则》《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北理工发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校办字〔2005〕73 号）同时废止。

